各類學雜費減免（日間部）

各類學雜費減免/每年申請二次(每學期期中考開始申請)
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1.軍公教遺族子女□全公費□半公費 （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 2.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
3.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3/10學費）	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
4.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	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
5.身心障礙學生　　6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①重度、極重度（減免全部學雜費） ②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③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 **依規定時間申請者，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清單。**	1.身心障礙手冊（繳交正反面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 **※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超過規定220萬，學校將於下個學期開學後** **※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**
7.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全部學雜費） 8.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	1.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【須有學生名字】(繳交正本) 2.戶籍謄本正本(學生本人)【
9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查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

註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『新式戶口名簿』，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；如已

※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其他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(即學雜費減免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(原弱勢助學補助)或是農漁會獎助學金)

※相關表格請至下列附檔下載填寫。

※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王小姐：(06)2727175#235(行政中心一樓-校安中心)

學雜費減免相關網頁連結https://web.ksu.edu.tw/DASACLS/page/40052

附加檔案	大小
115-1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	115.29 KB